

债券代码：112978.SZ

债券简称：19 启迪 G2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9 启迪 G2”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 施办法

##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以下简称“债券”）

2、债券名称：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3、债券简称：19 启迪 G2。

4、债券代码：112978.SZ。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含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是否将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6、发行总额：5.00 亿元。

7、票面利率：6.50%。

8、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届时发布制定系统债券持有人名单，本付息款由兑付机构按照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5、回售撤销安排（如有）：本次回售撤销期为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6日（仅限交易日）。持有人通过系统申报回售撤销后，有效的申请撤销份额将在回售撤销申报确认后次一交易日恢复可交易状态。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

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税款为利息个人所得税，年税率20%。根据《国债利息所得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启迪 G2”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